八、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证明文件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芝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林芝市财政局采购2025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(包2：预算绩效评价和其他事项等工作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标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提供服务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对市本级单位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（抽选）情况复核等工作；对30个部门整体支出、50个项目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；对2026年度绩效事中监控的辅助工作；对2024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情况（抽选）进行回头看，对2025 年度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审核等工作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439.927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38.5333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32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；

3.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4.若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。

b833228064 9f45bc8ba5bcb2994ada75-20260523104207909

33